

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撮要

一、 主要措施

(i) 支援企業

- 寬減2022/23年度利得稅100%，上限為港幣6,000元
- 寬減2023/24年度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每戶每季上限港幣1,000元
-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各擔保產品申請期至2024年3月

(ii) 支援市民

- 寬減2022/23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100%，上限為港幣6,000元
- 從2023/24年度起，增加子女基本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港幣120,000元至港幣130,000元
- 寬免2023/24年度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每戶每季上限港幣1,000元
- 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提供港幣1,000元的電費補貼
- 向領取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額外半個月的津貼。在職家庭津貼亦作相若安排
- 為參加202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 延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臨時特別措施6個月至2023年10月
- 延長向用戶提供每月港幣50元電費紓緩金至2025年底
- 向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港幣5,000元的電子消費券

(iii) 其他

- 引入公司遷冊機制，吸引外地企業遷冊到香港
- 推出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申請人在港投放一定金額的資產(不包括物業投資)，經審批便可來港居住及發展

二、公司利得稅

利得稅一般是個別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源於香港的利潤所徵收的稅項

2023/24年度公司利得稅率維持不變#：

	法團 (有限公司)	法團以外人士 (無限公司)
➤ 標準稅率	16.5%	15%
➤ 利得稅兩級制*		
• 首港幣2,000,000元應評稅利潤	8.25%	7.5%
• 餘額	16.5%	15%

若干指定行業或業務享有特惠稅率

* 每個集團內只有一間實體可享用利得稅兩級制

公司利得稅的下列各項重要範疇：

甲、 固定資產折舊免稅額

工業裝置及機械免稅額

- 初期免稅額 合資格開支的60%
- 每年免稅額 視乎資產所屬類別按帶下的撇減後價值的10%，20%或30%

工業建築物折舊免稅額

- 初期免稅額 合資格開支的20%
- 每年免稅額 合資格開支的4%

商業建築物免稅額

合資格開支的4%

建築物翻修開支

分5年等額(20%)扣除

乙、 其他扣減

環保機械或設備的資本開支

100%扣除

購置電腦硬和軟件

100%扣除

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額外稅務扣減

300% (首港幣200萬元)
200% (餘額)

慈善捐款

應評稅利潤減去折舊免稅額及未減去慈善捐款前的35%

二、公司利得稅 (續)

丙、 新建議

- 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對通過研發活動而產生的合資格專利，為其源自香港所賺取的利潤提供稅務寬減，鼓勵業界積極進行更多創科研發活動
- 電訊網絡營辦商就將來投得無線電頻譜而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可獲稅務扣除
- 完善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建議容許就購置飛機的開支扣稅，以及擴闊租約種類和租賃活動涵蓋的範圍
- 提高僱主為65歲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由100%至200%

三、薪俸稅

薪俸稅是以下述兩種方法選較低的：

-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及可扣減項目後，按標準稅率15%計算；或
-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可扣減項目及個人免稅額後，按以下列的累進稅率計算：

	稅率	2022/23 及 2023/24 港幣
最初的港幣50,000元	2%	1,000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6%	3,000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10%	5,000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14%	7,000
餘額	17%	

甲、個人免稅額

	2022/23 港幣	2023/24 港幣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	264,000	264,000
單親	132,000	132,000
傷殘人士	75,000	75,000
子女（第一至第九名子女基本及額外免稅額）		
出生年度	240,000	260,000
其他年度	120,000	13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齡在六十歲或以上）		
基本	50,000	50,000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50,000	5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齡介乎五十五至五十九歲）		
基本	25,000	25,000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25,000	25,000
供養兄弟/姊妹	37,500	37,500
傷殘受養人	75,000	75,000

三、薪俸稅 (續)

乙、可扣減項目

	<u>扣除上限</u> 港幣
住宅租金扣除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00,000
自住居所的實付貸款利息	100,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強積金自願供款及終身年金保費	60,000
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	8,000 (每名受保人)
認可慈善捐款	應評稅入息減去可扣除的開支及折舊免稅額後的35%

四、物業稅

應繳物業稅是按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稅率維持15%不變

五、差餉

差餉是按應課差餉租值的5%計算

建議於2024/25年度內引入的住宅物業累進差餉制度：

<u>全年應課差餉租值</u> 港幣	<u>建議的累進徵收率</u> 港幣
550,000或以下	5%
550,001 至 800,000	首550,000：5% 其後的250,000：8%
800,000以上	首550,000：5% 其後的250,000：8% 800,000以上：12%

六、印花稅

甲、不動產買賣

- (i) 買賣住宅物業的劃一從價印花稅為15%
- (ii) 適用於在2020年11月26日或之後買賣非住宅物業及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賣住宅物業及其他指定情況，按下列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

<u>代價款額或價值</u> 港幣	<u>印花稅率</u> 港幣
不超過3,000,000	100
3,000,000 至 3,528,240	1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10%
3,528,241 至 4,500,000	1.5%
4,500,001 至 4,935,480	67,500 + 超逾4,500,000款額的10%
4,935,481 至 6,000,000	2.25%
6,000,001 至 6,642,860	135,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10%
6,642,861 至 9,000,000	3%
9,000,001 至 10,080,000	270,000 + 超逾9,000,000款額的10%
10,080,001 至 20,000,000	3.75%
20,000,001 至 21,739,120	75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10%
21,739,121或以上	4.25%

六、印花稅 (續)

(iii) 額外印花稅

額外印花稅是按照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價值(取其較高者)和根據賣方不同的物業持有期來計算，額外印花稅率為以下三級：

	<u>稅率</u>
• 若賣方持有物業6個月或以內	20%
•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	15%
•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	10%

(iv) 買家印花稅

香港或海外公司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時需繳付15%的買家印花稅

乙、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印花稅率，由買賣雙方按交易代價或證券價值各付0.13%，因此交易的印花稅合計為0.26%